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股票交易 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被暂停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复牌	2026/1/9	2026/1/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三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27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第四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累计上涨48.3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波动被放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吴志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志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志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资产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公司与股东中吴志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志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志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志英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与股东中吴志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志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

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涨停,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2月25日涨停,12月26日大幅上涨,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218.0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98.58倍,最新市净率为36.2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50倍,市净率为3.5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水平。

● 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涨幅较高。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5.06%,日内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志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志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三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27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第四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累计上涨48.3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对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自主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天普股份新设子公司天普欣才计划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市场传言,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吴志英确认,截至目前,股东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吴志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

股东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授权公司董事会和(或)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5-018)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称“债务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或“债权人”)于2026年1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有效期至三年,向北京我爱我家在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月7日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愿意在上述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与同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8.76%	224,000.00	99,389.60	35,000	134,389.60	14.27%	89,610.40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55.27万元,净利润为7,057.9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14,181.00万元,总负债为419,636.71万元,净资产为294,544.2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3,111.61万元,利润总额为4,295.71万元,净利润为4,526.5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约定

1.被担保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有具体共同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的自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上述主合同的约定;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三亿五千万零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7日。

2.担保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有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

4.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备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文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氟[18F]思睿肽注射液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蓝纳成在研药品氟[18F]思睿肽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氟[18F]思睿肽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37-1850 MBq/mL(1.0-50.0 mCi/mL)

受理号:CXHS2600016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1.氟[18F]思睿肽注射液是一种靶向PSMA的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适用于下述前列腺癌患者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阳性病灶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IT)成像。

(1)拟接受初始根治性治疗,怀疑存在转移灶的前列腺癌患者;

(2)术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水平升高,怀疑存在复发的前列腺癌患者。

2.氟[18F]思睿肽与PSMA蛋白具有较高的特异性和亲和力,可在PSMA高表达的肿瘤中高度浓聚,从而可以将氟[18F]带至前列腺癌患者PSMA表达阳性部位,采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IT)成像技术实现诊断目的。

目前国内未有同类药品上市,国外已有同类药品上市,根据Lantheus公司的2024年度报告显示,其产品18F-PSMA诊断药PYLARIFY,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1亿美金。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程序积极推进[18F]思睿肽注射液上市申请的后续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50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AL0150片(项目代码:SAL0150)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AL0150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I2600020、CXSI2600021、CXSI2600022、CXSI2600023、CXSI2600025、CXSI2600026、CXSI2600027、CXSI2600028、CXSI2600029、CXSI2600030、CXSI2600031、CXSI2600032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公司本次提交的申请为SAL0150用于2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肥胖或超重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其他相关情况

SAL0150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服长效药物,预计可以实现周一一次的口服给药频次,对于肥胖、2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安全性较高。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该产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从临床前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7

市场传言,中吴志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吴志英确认,股东中吴志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吴志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志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三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0月16日至11月27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第四次停牌核查;复牌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股票价格多次涨停,累计上涨48.3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志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吴志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志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股东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志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志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中吴志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志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股东中吴志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志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志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本次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2月3日至12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2月25日涨停,12月26日大幅上涨,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九)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218.0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98.58倍,最新市净率为36.2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50倍,市净率为3.5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水平。

(十一)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涨幅较高

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5.06%,日内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志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志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不信谣传谣,理性辨别网络传言。个别网络言论涉嫌编造虚假信息,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02号),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